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76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20日

本期案例：9个

目 录

案例 1: 金某某与百佳经营部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4
案例 2: 刘先生与户外用品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6
案例 3: 宝亿公司与润君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7
案例 4: 杭州老板公司与深圳老板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0
案例 5: 卡路里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12
案例 6: 饶某某与大百姓文化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5
案例 7: 天鑫公司与游城公司等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
案例 8: 哈啰普惠公司等与大展鸿途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
案例 9: 荟上承公司与熊某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24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金某某与百佳经营部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87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金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郑东新区白沙镇百佳五金机电劳保建材经营部
- 一审被告：郑州佰发商贸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金某某系专利号为 01125315.0、名称为“反向地面刨毛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权利人。因郑东新区白沙镇百佳五金机电劳保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百佳经营部）、郑州佰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发公司）实施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的侵权行为，金某某曾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达成和解协议后撤诉。金某某认为，百佳经营部、佰发公司在明知被诉侵权产品侵犯涉案专利权且前案达成和解的情况下，再次实施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应当赔偿金某某损失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金某某遂起诉至郑州中院，请求判令百佳经营部、佰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5 万元。

郑州中院经审理认为，百佳经营部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当时涉案专利尚在有效期内，金某某享有涉案专利权。被诉侵权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完全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百佳经营部与金某某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就同一被诉侵权产品达成过和解，百佳经营部在 2021 年 7 月 1 日销售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之时已

明知该产品侵害了金某某涉案发明专利权，却仍然进行销售，存在侵权的故意，不符合适用合法来源抗辩的条件；但百佳经营部的侵权故意未达到情节严重，不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此外，在案证据亦不足以证明佰发公司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由于金某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及百佳经营部的侵权获利，郑州中院考虑前案和解金额、涉案专利到期时间及侵权产品售价等因素酌定百佳经营部赔偿经济损失 8000 元，合理支出 2000 元。

金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百佳经营部明知金某某系涉案专利权人，也明知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涉案专利权，但在前案中作出停止侵权承诺并支付赔偿款后，仍然再次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具有侵权的故意，构成重复侵权，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规定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考虑百佳经营部在前案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到两个月内即发生再次侵权行为，侵权持续时间较短，侵权获利有限，以及涉案专利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到期，本案为批量维权性质等因素，酌情以前案《和解协议》约定赔偿数额为计算基数，确定由百佳经营部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百佳经营部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6 万元。

- **裁判规则：**侵权人与专利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再次发生侵权行为的，可以认定侵权人具有侵权的故意，构成重复侵权，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规定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案例 2：刘先生与户外用品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原告：**刘先生
- **被告：**沈阳某体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刘先生系某名称为“帐篷”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刘先生发现沈阳某体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户外用品公司）未经授权在淘宝购物平台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涉诉侵权产品，遂起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

沈阳中院经审理认为，涉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对应的产品均为帐篷，两者相同点为主体部分近似正方体，前端通过两个支撑杆撑起形成遮阳棚设计，遮阳棚顶部呈锥形向上凸起，有裙边等。两者设计的区别在于：1、专利设计背面有呈“<”形的拉链，涉诉侵权设计背面有呈“><”形的拉链。2、专利设计整体表面深浅色之间形成了规则的几何图案，涉诉侵权设计无图案。3、专利设计正面及背面均为单层设计，涉诉侵权设计均为双层设计，入口处及背面有纱帘，还有可连接车尾的环形连接布。4、专利设计未展示侧面窗帘设计，涉诉侵权设计左右两侧面有卷曲的“窗帘”及上下两块矩形纱帘。而结合《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及户外用品公司提供的现有设计证据显示，涉案专利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包括了涉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前述区别 2、3、4。沈阳中院认为，涉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在前面、背面的单、双层设计，表面图案及侧面的窗帘设计均存在明显的差异，涉案专利设计中的上述设计特征均区别于现有设计特征，且属于一般消费者易关注区域。上述设计特征使一般消费者对两者产生了明显不同的整体视觉印象，故授权设计与涉诉侵权设计存在实质性差异，涉诉侵权设计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最终沈阳中院判决驳回刘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宣判后，原告刘先生提起上诉。

刘先生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 **裁判规则：**判断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在对比出两者的区别特征后，还应考虑这些区别特征是否属于现有设计、是否属于一般消费者易关注区域。若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容易察觉这些不属于现有设计的区别特征所带来的整体视觉差异，则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存在实质性差异，被诉侵权设计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宝亿公司与润君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浙民终 35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润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莱州宝亿机械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莱州宝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亿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2 类汽车刹车片、运载工具用刹车垫等商品上的第 23561934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案外人优瑞特克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2、17、35 类车辆制动系统、刹车盘、刹车片等商品或服务上的第 004037255 号欧盟商标

“JURATEK”的所有人和  作品著作权的所有人。优瑞特克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7日和2020年11月30日授权苏州润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君公司）为其在中国生产带有“JURATEK”商标的汽车制动卡钳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并将被诉侵权商品发运至欧盟成员国和英国境内的优瑞特克公司授权的收货人。宝亿公司认为，润君公司在海关查扣的涉嫌侵犯宝亿公司涉案商标权的7150个被诉侵权商品包装上使用了与涉案商标完全一致的标识，存在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的可能性，且润君公司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遂起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请求判令润君公司立即停止侵权；销毁海关查扣的被诉侵权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80万元。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商品包装上使用的标识与涉案商标完全一致，且被诉侵权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高度关联，构成类似商品。润君公司未经许可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并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侵害了涉案商标的专用权。此外，在定牌加工中优瑞特克公司授权的商标是英文“JURATEK”，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的  图文标识与该商标并不相同，润君公司在未认真核实优瑞特克公司是否有权在中国使用  图文标识的情况下生产、出口被诉侵权商品，存在一定疏漏。宁波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润君公司的主观故意、侵权情节、获利的可能性等因素，判决润君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出口）被诉侵权商品并销毁被海关扣押的被诉侵权商品；润君公司赔偿宝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20万元。

润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二审诉讼中，润君公司提交了案外人优瑞特克公司享有相关在先权利的证据。优瑞特克公司在中国在先使用“JURATEK”字号且在中国汽车制动行业尤其是山东省相关公众中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提交了宝亿公司恶意注册涉案商标及恶意抢注汽配行业其他海外品牌商标等证据。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优瑞特克公司于2000年将“JURATEK”作为企业字号使用至今且于2006年在欧盟获得“JURATEK”

注册商标，在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分别与从事汽车制动产品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相关企业进行涉外定牌加工业务合作，授权相关企业生产“JURATEK”品牌刹车片、刹车盘等汽车制动产品并出口海外，部分产品使用了  标识。宝亿公司系在知晓优瑞特克公司“JURATEK”系列商标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与优瑞特克公司企业字号及与“JURATEK”系列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涉案商标，且宝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优瑞特克公司所在地英国设立了与宝亿公司同名的企业，而宝亿公司与优瑞特克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加工企业为同业经营者，住所地均在山东省，宝亿公司主观难谓善意。宝亿公司于 2018 年注册了与优瑞特克公司于 1999 年注册的公司域名极为近似的域名并在其商品包装上使用了与优瑞特克公司另一枚商业标识完全相同的标识，系攀附优瑞特克公司一系列商业标识商誉的行为。此外，宝亿公司还申请注册了多个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润君公司在其接受委托时已尽到了审慎合理的注意义务。因此，宝亿公司以涉案商标权为权利基础，对优瑞特克公司授权的润君公司在中国境内定牌加工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提起侵权之诉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其行使涉案商标权的行为难谓正当，浙江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宝亿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商标权主体在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取得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违背法律目的和精神，以损害他人正当权益为目的，不正当地行使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属于权利滥用，其相关权利主张不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



涉案商标

案例 4: 杭州老板公司与深圳老板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 (2022)鲁民终 144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 深圳高端厨卫老板电器有限公司、李珍兰、中山市思念电器有限公司、广东思念厨卫电器有限公司、吕光喜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 安丘市日丰管电器门市
- **案由:**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老板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炊具、煤气灶等商品上的第 6039882 号“ROBAM 老板”、第 1296853 号“老板”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经过杭州老板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长期维护和宣传,涉案商标在燃气灶、排油烟机产品上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深圳高端厨卫老板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老板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上标注含有“老板”字样的相关标识,通过微信、抖音、网店及实体店铺等多个平台和渠道销售其产品,涉及产品类型多、生产规模大、销售区域广且获利巨大。杭州老板公司认为,深圳老板公司等行为侵害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将其诉至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请求判令深圳老板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潍坊中院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系燃气灶、吸油烟机,与杭州老板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中的燃气灶、排油烟机属于同类商品,被控侵权的燃气灶、吸油烟机的外包装、使用说明书、防伪卡、机体上及相关标签上等处标注了“深圳高端厨卫老板电器”“老板官方网站”“老板官方微信”“深圳老板官方微信”等字样,其中的“老板”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性使用,而该“老板”字样与杭州老板公司“老板”商标相同,与杭州老板公司“ROBAM 老板”商标构成近似,鉴于该两商标在燃气灶、吸油烟机产品上的知名度,易使相关公众

产生混淆，误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来源于杭州老板公司或与杭州老板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因此，可以认定深圳老板公司生产、销售被控侵权燃气灶、吸油烟机的行为侵害了杭州老板公司“老板”“ROBAM 老板”注册商标专用权。深圳老板公司作为登记在后的同为生产、销售燃气灶、油烟机产品的经营者，应当知晓杭州老板公司及“老板”品牌在同行业的知名度。深圳老板公司不仅不予规避，仍将“老板”作为企业字号加以登记，且还在被控侵权产品上突出使用“老板”，明显具有攀附杭州老板公司及其知名商标所承载的商誉的故意。即使深圳老板公司完整规范使用其企业名称的全称，也不可避免地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对杭州老板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损害赔偿金额，潍坊中院要求深圳老板公司提交其财务账簿和出货记录等材料，并告知其拒绝提交的法律后果，但深圳老板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任何材料。基于此，潍坊中院根据杭州老板公司的主张和提交的相关证据，确认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利润率，确定深圳老板公司的侵权获利为 4525.6 万元，已超出杭州老板公司所主张的 500 万元的赔偿责任，依法予以全额支持。潍坊中院判决深圳老板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杭州老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

深圳老板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山东高院经审理认为，潍坊中院认定深圳老板公司侵害杭州老板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不正当竞争以及确定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山东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案件具备惩罚性赔偿适用的法定要件，但当事人主张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确定法定赔偿数额时应充分考虑侵权的主观恶意及侵权情节严重等惩罚性因素。

ROBAM 老板

涉案商标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5：卡路里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行初 15825 号
- **原告：**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北京天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第三人北京天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云科技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影片制作服务上的第 21158245 号“Keep”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的商标权人。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路里公司）曾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针对争议商标提起过无效宣告申请，请求依据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商评字[2019]第 245024 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第 245024 号裁定），裁定争议商标在部分服务上予以无效宣告。后卡路里公司又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就争议商标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相关主张已在第 245024 号裁定书予以评述，上述主张不属于“新的理由”，故做出商评字[2020]第 249213 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被诉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卡路里公司不服被诉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类别与引证商标二、四至六“keepup”等核定使用的服务类别虽属于相同的群组，但是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引证商标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故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不构成类似服务，故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卡路里公司不能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引证商标三“KEEP”在其核定使用的“体操训练”等服务上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卡路里公司的“Keep”应用软件名称在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娱乐)”等服务上经宣传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进而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可能致使其利益受到损害。因此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关于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无效理由是否与第 245024 号裁定构成《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取决于卡路里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商标列表、商标档案、第三人及其关联公司抄袭的他人企业及商标介绍、生效判决等证据是否属于新的事实。法院的判决是对既有事实的司法认定，因此裁判文书本身并未产生新的事实，仅凭生效判决不足以证明卡路里公司在本案中的主张系依据新的事实和理由提出。卡路里公司在第 245024 号裁定申请书中虽然提出了有关《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主张并附有相关表格信息，但是其并未就其主张提交相应证据。而且，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其已对上述主张依职权进行充分审查，但第 245024 号裁定中并未显示对涉及《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事实进行查明，且依职权查明的事项亦未给予卡路里公司质证的机会，故卡路里公司提交的第三人及其关联公司名下商标列表、商标档案等证据属于新证据，基于上述新证据可能产生区别于被诉裁定认定的新事实。因此，卡路里公司在本案中提出的有关《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无效理由不属于“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被诉裁定对此认定有误。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

1. 判断申请商标权无效的理由是否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相同的事实和理由”时，应考虑当事人在此前依据相同的法律依据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时，是否就其主张提交了相应证据或进行了质证，并判断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是否属于新的事实。若属于新证据，则可能产生区别于原裁定认定的新事实，而不属于“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依据新证据可以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2. 在判定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类似时，应当以商标注册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为准，《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判断类似商品或服务的参考，并结合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尽管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属于同一群组，但在商品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或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的，应认定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不构成类似商品或服务。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
	

著作权

案例 6：饶某某与大百姓文化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粤民再 346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深圳市大百姓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百姓网络视频黄页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饶某某
-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饶某某是文字作品《野人之谜》的著作权人，饶某某曾与深圳市大百姓网络视频黄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百姓网络公司）签订合同，基于《野人之谜》剧本并结合现行市场需求创作《脑囧之魔兽世界》剧本，并由大百姓网络公司根据该剧本摄制电影《部落末日》（以下简称涉案电影）。但涉案电影最终由深圳市大百姓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百姓文化公司）根据《脑囧之魔兽世界》剧本实际拍摄而成的电影。饶某某认为，大百姓网络公司把《野人之谜》的剧本提供给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文化公司在《脑囧之魔兽世界》剧本定稿版本未经其确定的情况下拍摄《部落末日》，侵害了其文字作品《野人之谜》剧本和《脑囧之魔兽世界》剧本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遂将大百姓网络公司和大百姓文化公司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请求判令大百姓文化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80 万元，精神损害、合理支出各 10 万元，共计 200 万元，大百姓网络公司对前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罗湖法院经审理认为大百姓文化公司根据《脑囧之魔兽世界》剧本定稿拍摄涉案电影，作为制作人享有该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大百姓文化公司以摄制电影的方法将饶某某的文字作品《脑囧之魔兽世界》剧本定稿固定在载体上。法院根据在案证据无法就涉案电影与剧本《野人之谜》之间，或者剧本《脑囧之魔兽世界》

与剧本《野人之谜》之间进行比对，无从得出涉案电影是否与剧本《野人之谜》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相似，因此对饶某某关于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网络公司侵害剧本《野人之谜》著作权的主张不予采信。涉案电影已注明编剧为饶某某，故大百姓文化公司未侵害饶某某的署名权。双方当事人未提交《脑囧之魔兽世界》剧本定稿及涉案电影，无法查明拍摄时的改动是否达到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修改甚至歪曲篡改原作品，或改变部分是否具有独创性，因此对饶某某主张大百姓文化公司侵害其修改权、改编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不予支持。无证据证明大百姓文化公司将《脑囧之魔兽世界》剧本的原件或复制件提供给社会公众，因此对于饶某某主张大百姓文化公司侵害其发行权不予支持。但大百姓文化公司未经许可拍摄涉案电影的行为侵害了饶某某《脑囧之魔兽世界》剧本的摄制权。综上，罗湖法院判令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网络公司赔偿饶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 万元。

饶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大百姓文化公司拍摄涉案电影的行为不仅侵害了饶某某《脑囧之魔兽世界》剧本的摄制权，还侵犯其署名权、修改权和改编权。具体而言，大百姓文化公司在未经《脑囧之魔兽世界》作者即饶某某许可的情况下，根据该剧本拍摄了涉案电影并表明该电影作品的编剧为饶某某，侵犯了饶某某对其文字作品《脑囧之魔兽世界》剧本享有的署名权；电影作品已经改变了文字作品的形式，大百姓文化公司在拍摄电影过程中对剧本《脑囧之魔兽世界》进行了修改，故侵犯了饶某某对其文字作品《脑囧之魔兽世界》剧本享有的修改权；大百姓文化公司未经饶某某许可，将其文字作品《脑囧之魔兽世界》改编成电影作品，侵犯了饶某某对剧本《脑囧之魔兽世界》享有的改编权。深圳中院据此判决大百姓文化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与大百姓网络公司共同赔偿饶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

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网络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再审。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在涉案电影确系根据饶某某的剧本改编的情况下，涉案电影是否侵犯饶某某的署名权，应以其姓名与影片相结

合的结果有无违背饶某某意愿为评判依据，而并非以将其姓名与影片相结合的过程具体由谁实施的为评判依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电影上署名编剧为“饶某某”违反了饶某某本人的意愿，因此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网络公司未侵犯其署名权。修改权仅指保护作者享有自由改变自己所创作作品的权利。此种改变包括自己亲自改变或者授权他人代为改变。即便对修改权作最广义的理解，认为修改权还包括禁止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此种“禁止”所控制的修改范围亦应局限于对作品内容作局部的变更以及文字、用语的修正，不能跨越到对作品进行“二度创作”形成了新作品、甚至新类型作品的程度。该剧本的底稿一直在饶某某手中，按常理其可以自由对该作品进行修改，现有证据也未显示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网络公司有阻扰、破坏饶某某自由修改其创作的剧本《脑囧之魔兽世界》的行为。并且，涉案电影是在前述剧本基础上经过再创作形成的新的不同类型的作品，已经超越修改权控制的范围，因此不构成侵犯饶某某《脑囧之魔兽世界》剧本的修改权。将剧本的文字内容转化为一系列有伴音或无伴音画面的电影，属于摄制权的控制范围，而非改编权的控制范围。在案证据均未表明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网络公司所拍摄的为另有独创的新电影作品，因此未侵害修改权。

综上所述，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网络公司侵犯了饶某某的摄制权，但未侵犯其署名权、修改权与改编权。演绎作品本质二包含原作者与演绎作者两者的独创性表达。关于侵权责任承担问题，广东高院认为禁止涉案电影复制、发行、传播，不仅浪费社会资源，并且与本案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后果严重不成比例，也不符合双方当事人的根本利益。本案应在尊重历史、立足现实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大百姓文化公司赔偿金额，作为不判令其停止侵权的替代措施。最终，广东高院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判令大百姓文化公司和大百姓网络公司连带赔偿饶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5 万元；大百姓文化公司赔偿饶某某 35 万元，并驳回饶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演绎作品本质上包含原作者与演绎作者两者的独创性表达。在处理演绎作品著作权人与演绎作品著作权人两者的关系时，既应保护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

利，亦应合理平衡演绎作品著作权人与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坚持鼓励作品创作与促进作品传播、促进文化发展与繁荣相结合的宗旨。故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不判令制作者停止侵权，而以增加赔偿金额作为替代措施。

2. 以不违反作者意愿的方式对其进行署名的，不构成侵害署名权。该署名行为由何主体实施则在所不论。

案例 7：天銓公司与游城公司等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终 190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游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杨振海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天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天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銓公司）是游戏《奇迹觉醒》（又名《奇迹 MU：觉醒》，以下简称权利手游）的著作权人。天銓公司认为，广州游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城公司）在其经营的游戏《奇迹封神》（以下简称被诉手游）游戏图标蓝色面具头部形象和宣传图片两个角色形象及“MU”标识（以下统称被诉侵权图案）中使用了权利手游中的红色角色形象“剑士”和蓝色角色形象“魔法师”（以下统称涉案游戏形象）；使用与权利手游近似的名称并在宣传中使用“MU”标识；使用含有权利手游名称的关键词“奇迹觉醒手游”（以下简称涉案关键词）进行百度推广并在被诉手游的宣传中使用“奇迹十五年重装回归”等行为，侵害了天銓公司的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杨振海系游城公司的独资股东，应就游城公司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对游城公司的关键词购买及推广行为提供了帮助，

应与游城公司、杨振海承担连带责任。天銓公司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游城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著作权的行为；游城公司及百度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游城公司、杨振海及百度公司共同赔偿天銓公司经济损失 295 万元及合理开支 5 万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形象具有独特的设计，构成《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游城公司具有接触到涉案游戏形象的可能性，被诉侵权图案与涉案游戏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游城公司未经许可在被诉手游中使用与涉案游戏形象近似的被诉侵权图案，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上述作品，侵害了天銓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手游的名称系天銓公司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品名称，游城公司作为与天銓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同业竞争者，选择与权利手游极为近似的名称，具有让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主观恶意，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游城公司将涉案关键词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进行推广，使其网站 zkyx.yeyou37.net（以下简称被诉网站）优先于权利手游官网搜索结果靠前展示，从而使被诉网站获得更多的点击量，用户在进入被诉网站后具有转而下载试玩游城公司游戏产品的可能性，将造成天銓公司游戏用户的流失和商业机会的丧失，该行为系有意攀附权利手游的知名度，剥夺天銓公司的潜在用户，争夺天銓公司的竞争资源，有悖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游城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法定代表人即独资股东杨振海未提交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的情况下，应当与游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涉案关键词系游城公司自行添加设置，百度公司作为关键词推广服务提供商，对游城公司设定并使用涉案关键词的行为除提供技术服务之外，并无更高程度的参与，故其对涉案关键词的设置无事前审查之义务，且百度公司在收到本案起诉后进行了排查并主动停止了推广服务，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不存在主观过错，不构成侵权。海淀法院综合考虑权利手游的知名度、游城公司的主观恶意、被诉手游的下载量及侵权范围等因素，判决游城公司立即停

止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游城公司赔偿天奎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杨振海就该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游城公司、杨振海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本案二审中，杨振海提交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106民初6017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6017号判决）及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用以证明杨振海的个人信息系被游城公司通过中介盗用并成为游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自然人股东。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游城公司作为被诉网站的经营者，应对其经营网站上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考虑到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仅涉及在被诉网站上使用涉案游戏形象的美术作品进行宣传，且被诉侵权图案数量较少；仿冒游戏名称及添加关键词进行推广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虽然可以达到利用网络用户的初始混淆争夺潜在客户的效果，但鉴于本案被诉手游除涉案游戏形象及游戏名称外并未涉及权利手游的其他实质内容，因此被诉手游所吸引的网络用户流量变现能力有限。北京知产法院综合考虑上述情况，认定海淀法院酌定经济损失的赔偿数额明显过高。6017号判决对杨振海主张的其被他人冒用名义进行游城公司工商登记的事实予以认定，杨振海作为游城公司工商登记载明的唯一股东的事实已被生效判决推翻，其不应就被诉侵权行为与游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游城公司立即停止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变更游城公司赔偿天奎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驳回天奎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及游城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 **裁判规则：**

1. 涉案游戏形象构成美术作品，被诉游戏的经营者未经涉案游戏形象权利人的授权或许可，在其所运营的网站使用与涉案游戏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被诉侵权图案进行宣传推广，使得相关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或地点浏览、获取涉案游戏形象的，构成对涉案游戏形象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2. 权利游戏的名称构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作为同业竞争者，明知权利游戏具有较高知名度，仍将被诉游戏命名为与权利游戏名称近似的名称，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或者认为二者存在特定的联系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3. 经营者明知权利游戏知名度较高，仍将包含权利游戏名称的关键词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进行推广，使得该经营者的被诉网站优先于权利游戏官网的搜索结果展示，达到利用网络用户的初始混淆争夺潜在客户的效果，易使部分本应访问权利游戏相关网站的用户通过被诉推广链接访问被诉网站，从而使被诉网站获得更多的点击量，造成权利游戏著作权人游戏用户流失和商业机会丧失的，有悖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诉侵权图案



涉案游戏形象

不正当竞争

案例 8：哈啰普惠公司等与大展鸿途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沪 0104 民初 33010 号
- 原告：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大展鸿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点点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情简介：“哈啰单车”共享单车服务系中国知名的互联网共享出行平台“哈啰出行”的核心业务内容。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啰普惠公司）、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丰公司）为“哈啰单车”共同运营方，其中钧丰公司负责提供该项业务中的单车租赁、实体投放、运营维护等服务，而哈啰普惠公司则侧重于直接向相关公众提供与消费端匹配的信息服务。长期以来，哈啰普惠公司和钧丰公司通过彼此契合的优化分工在“哈啰单车”的经营中积累、建立起承载有相当竞争利益的高效商业模式，在市场竞争中持续盈利，并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哈啰普惠公司和钧丰公司发现，深圳市大展鸿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展鸿途公司）和深圳前海点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公司）密切配合、分工合作、共同运营的“全能车”APP，以超低价骑行包括“哈啰单车”在内的多个品牌共享单车为诱惑，通过拍码虚假注册及利诱“哈啰单车”注册用户违约分享持有账户等非法手段，建立了大量集聚“哈啰单车”有效注册账户的“卡池”，并通过反向编译等刑事犯罪手段破解“哈啰单车”APP，将聚集于“卡池”中的“哈啰单车”注册账户有偿配属给“全能车”注册用户进行骑行使用。哈啰普惠公司和钧丰公司认为，大展鸿途公司和点点公司的上述行为直接破坏了商业惯例，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及公认的商业道德，严重损害了哈啰普惠公司、钧丰公司的合法竞争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请求判令大展鸿途公司和点点公司立即停止不

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哈啰普惠公司、钧丰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一亿两千万万元。

徐汇法院经审理认为，“全能车”APP 的出现直接冲击并颠覆了共享单车企业原本闭环的商业结构，使得“全能车”APP 从消费者视角出发，不但成为了“哈啰单车”骑行服务市场交易机会的直接争夺者，也会从根本上影响和改变各项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功能发挥，因此“全能车”APP 的运营具有竞争属性，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评判。同时，判断“全能车”APP 的非法性应该基于其对市场机制的破坏，如果这些机制因“全能车”APP 的外部介入而受到损害，甚至完全失灵，无法再发挥对市场资源的配置功能，则构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本案通过市场机制中核心的准入机制、供求机制、价格机制、信息机制、信用机制、创新机制六个维度对“全能车”APP 的运营分别进行研判，认定“全能车”APP 的运营，破坏了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侵害了哈啰普惠公司、钧丰公司的竞争权益，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民事法律责任。由于大展鸿途公司、点点公司所实施的全部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完结，相应损失亦已固定，故损害责任缺乏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有效规范依据，并且法律已将惩罚性赔偿适用的保护对象，严格限定为以“信息专有性利用”为显著特征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利，排斥了外延边界尚存模糊的弹性竞争权益。哈啰普惠公司、钧丰公司所诉请保护的竞争权益显属别项，亦不存在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前提与空间。哈啰普惠公司、钧丰公司选择依据实际损失确定具体的损害赔偿金额，并以公证的方式固定统计了侵权期间自身收入的各项数据，为佐证其主张提供了可量化的计算基础。徐汇法院据此判决大展鸿途公司和点点公司连带赔偿哈啰普惠公司、钧丰公司经济损失 61,401,763.68 元及合理开支 106,000 元，并消除影响。

- **裁判规则：经营者违背公平诚信原则及商业道德，破坏发挥资源配置基础功能的各项市场机制，减少了社会总福祉，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其他

案例 9：荟上承公司与熊某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粤民终 66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熊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荟上承（惠州）木盖新材料有限公司
- **案由：**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 **案情简介：**2018 年 11 月熊某授权案外人清木公司以专利号为 ZL201730540560.0、名称为“挪车牌”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权利基础，向阿里巴巴平台投诉荟上承（惠州）木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上承公司）知识产权侵权。同年 12 月熊某以荟上承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为由提起的民事诉讼（以下简称第 3698 号民事诉讼）。荟上承公司认为，熊某对其恶意提起第 3698 号民事诉讼，给其造成损害，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熊某赔偿荟上承公司经济损失 10 万元。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熊某是否存在恶意诉讼行为，应当从侵害行为、损害结果、侵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等几方面进行审查。熊某此前提起 3698 号民事诉讼，荟上承公司为应诉答辩聘请了律师并支付了律师费等，该诉讼行为对荟上承公司造成了损害结果，该侵害行为、损害结果及其间因果关系的确存在。根据其他熊某参与的案件判决书中对“现有设计”的认定，可以推定熊某与一般未接触过专利诉讼的一般消费者不同，而具备一定专业知识。且熊某将涉案专利在腾讯视频、微博等网站在先公开，熊某对于涉案专利已经进入公共领域应当知情，其在明知权利基础不稳定的情况下仍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其行为已不具有正当性。另外，在熊某基于阿里巴巴平台就涉案专利进行的其他侵权投诉中，有案外人以在先设计抗辩为由提出申诉并成功，

熊某则应知晓涉案专利有可能在申请日前已被公开，继而积极进行核实，但其仍继续进行诉讼流程，难谓善意。故广州知产法院综合考虑熊某的认知能力、主观状态及其在相关诉讼中的行为表现等，认定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提起 3698 号民事诉讼的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并综合考虑荟上承公司的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润的损失以及熊某的主观恶意、系列案件诉讼情况等因素，酌情判令熊某赔偿荟上承公司 25000 元。

熊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熊某上诉主张，其发起 3698 号民事诉讼是对专利制度的信赖，其信赖利益应当受到保护。广东高院认为，并非所有的智力成果均给予法律上的独占性保护，智力成果享有排他性的权利，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定条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经由形式审查，先前所授专利权有可能最终被认定为自始无效，仅凭持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不足以自以为享有稳定的排他性权利。最终广东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仅进行形式审查，其新颖性有可能在授权之后重新受到评价，先前所授专利权有可能最终被认定为自始无效。仅凭持有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不足以自以为享有稳定的排他性权利。专利权人在明知该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技术方案已经在先公开的情况下，仍然发起针对他人正当使用行为的侵权诉讼的，构成权利滥用。**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取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